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5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

許主任委員育寧
吳委員秀光(請假)
趙委員永茂
董委員金興(請假)
詹委員加鴻(請假)

邱委員惠美
洪委員清暉(請假)
俞委員人明
吳委員清炎
蔡委員博文

列席人員：

范姜總幹事坤火
黃副總幹事堯章
顏秘書耀明
吳組長朝穗
紀主任鴻鑫
莊主任建築

黃召集人陽壽(請假)
李組長偉人
陳秘書耀川(黃課員彥凱代)
林主任建欣
鄭主任婕妤(張專員淑芬代)

主席：許主任委員育寧

記錄：林基生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，本次會議召開主要向各委員確認第 5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、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審議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，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會第 5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：略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 5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內容詳如議程)：

決定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本會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81 號函及本會第 5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劃分案第 1 次及第 2 次意見調查徵詢之人士包括本市議會、市議員、民主進步黨、中國國民黨、無黨團結聯盟、新黨、親民黨、台灣團結聯盟、時代力量、新北市政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會各委員、監察小組黃召集人等 110 單位及人員。
- 三、第 1 次意見調查結果說明如下(106 年 2 月 10 日函詢)：
 - (一) 維持原選舉區者計 72 件，佔總徵詢對象 65.45%。
 - (二) 三重、蘆洲區各自獨立一選舉區者計 4 件，佔總徵詢對象 3.63%。
 - (三) 新莊區獨立一選舉區者計 3 件，佔總徵詢對象 2.72%。
 - (四) 無意見者計 8 件，佔總徵詢對象 7.27%。
 - (五) 未便表示意見者計 1 件，佔總徵詢對象 0.90%。
 - (六) 比照立委選舉區者計 7 件，佔總徵詢對象 6.36%。
 - (七) 淡水、三芝、石門一區，八里併入新、五、泰、林(生活圈一致，又同在淡水河右側)一區者計 1 件，佔總徵詢對象 0.90%。
 - (八) 希望將坪林、石碇、深坑、烏來為一區，新店單獨為一區者計 1 件，佔總徵詢對象 0.90%。
 - (九) 經詢金山區里長意見，金山、萬里、石門、三芝要有一席議員者計 1 件，佔總徵詢對象 0.90%。
 - (十) 依政府原則區域劃分，同意配合者計 1 件，佔總徵詢對象 0.90%。
 - (十一) 依據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區預估應選名額一覽表，永和區基本人口數除選舉區人口數為 3.5247，建請比照本市其他選區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，並參考立法委員選區劃分，本區第 3 屆議員席次維持 4 席，以確保地方民意充分表達，維護民眾權益者計 1 件，佔總徵詢對象 0.90%。

(十二) 未回覆者計 10 件，佔總徵詢對象 9.09%。

四、經本會第 5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，針對本次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之回覆意見，擬訂可行性方案甲、乙、丙 3 案（甲案：維持原選舉區，乙案：三重區及蘆洲區各自獨立一選舉區，丙案：新莊區獨立一選舉區），請再就各方案利、弊及差異性再徵詢各界意見後，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。故本會隨即於 106 年 4 月 28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63150035 號函送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第 2 次意見調查表，再次徵詢上開 110 單位及人員意見。

五、第 2 次意見調查結果說明如下(106 年 4 月 28 日函詢)：

(一) 甲案(維持原選舉區)者計 49 件，佔總徵詢對象 44.54%。

(二) 乙案(三重、蘆洲區各自獨立一選舉區)者計 12 件，佔總徵詢對象 10.90%。

(三) 丙案(新莊區獨立一選舉區)者計 12 件，佔總徵詢對象 10.90%。

(四) 無意見者計 2 件，佔總徵詢對象 1.81%。

(五) 未便表示意見者計 1 件，佔總徵詢對象 0.90%。

(六) 不要因人設事，增減依法，不用運作者計 1 件，佔總徵詢對象 0.90%。

(七) 至收件截止日(5 月 8 日止)未回覆者計 40 件，佔總徵詢對象 36.36%。

(八) 另其中乙、丙案重複勾選者計 7 件(議員 4 件、本會委員 2 件、區公所 1 件)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經 2 次問卷調查結果，以維持原選舉區者佔多數。

七、檢附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區預估應選名額一覽表(甲、乙、丙案)試算表，選舉區劃分簡圖及意見調查統計表各 1 份。

辦法：本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維持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原選舉區劃分，請依限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，另對本

次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之其他不同意見，請作為下次選舉區劃分檢討時之參考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第一組補充工作報告：

一、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預算已編列完成，預算彙整表及相關表件業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予以納編。

二、有關本市第 12 選舉區（金山、萬里、汐止、平溪、瑞芳、雙溪、貢寮）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之相關規定及本會作業流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提議領銜人孫繼正先生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正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，提議人數門檻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，該區選舉人總數為 25 萬 1,191 人，提議人數須達 2,512 人以上。孫先生所送提議人數計 2,989 人，目前由本會函請相關機關查對中，依規定須於 20 日內回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（二）提議人數經查對如符合規定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後，展開連署，期間 60 日，連署門檻為該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，即 2 萬 5,120 人以上。

（三）連署結果如超過連署門檻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罷免案成立後，須於 20 至 60 日內舉行投票；通過罷免案票數門檻為同意票數大於不同意票數，且同意票數達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。（如以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計算，須達 6 萬 2,798 票以上，正確之選舉人總數須俟投票人名冊造冊完畢後方可確定）

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：

一、有關孫繼正先生領銜提出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，預計全部完成罷免案之時程約須 6 個月，其進行程序可分三階段：

- (一) 提議階段：提議人數須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，即提議人數須達 2,512 人以上，目前本會已對提議人名冊進行查對，另已函請銓敘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役政署及戶政機關協助查對。
 - (二) 連署階段：連署人數須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，即 2 萬 5,120 人以上。
 - (三) 罷免案投票：罷免案經投票後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，罷免案通過須同意票數大於不同意票數，且同意票數達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(初步估計須達 6 萬 2,798 票以上)。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，解除職務，罷免案通過後，如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，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會須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轉交本會後 20 日內(106 年 6 月 8 日前)，將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為符合上述規定，本會在完成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後，擬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，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追認。
- 三、本會現正辦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，有相關的罷免選務工作須進行討論及審議，因此本會委員會會議仍維持每個月召開一次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有鑑於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罷免之部份條文已有修正，罷免提議人人數、連署人人數及罷免案通過之門檻都已降低，因此，同仁在辦理罷免業務時，對相關法規之適用及流程都須謹慎以對，如有法規適用及流程不明之處，應立即詢問中央選舉委員會，避免有誤差之情形發生。
- 二、另本會在完成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後，先做行政簽核作業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，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追認。
- 三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 會：下午 2 時 20 分。